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7(1)(d)條所下的定義，「獲豁免當局」主要指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並得到最高可得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或儲備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

2. 《規例》附表1第7(2)條訂明註冊計劃中的成分基金的資金可用作投資，而主要的投資項目如下：

- (a) 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b) 本金的償還和利息的支付是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 (c) 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項評級是根據管理局為施行附表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

3. 《規例》附表1第7(3)條規定，該附表第2條有關分散投資的一般規定，並不適用於該附表第7(2)(a)或(b)條所指的債務證券類型（即由獲豁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時，須受制於下列規定：

- (a) 不可有超逾百分之三十的成分基金資金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該等債券；及
- (b) 如債務證券包含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則成分基金的所有資金可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

4. 《規例》第37(2)條訂明，保本基金可用作投資，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尚餘一年或少於一年即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者。

5. 根據《規例》第2條所下的定義，「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多邊國際機構提供指導；
- (b) 訂明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c) 就信貸評級規定的釋義提供指導；及
- (d) 就獲豁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構成「同一次發行」的因素提供指導。

多邊國際機構

8. 在本指引刊登之時，符合《規例》附表1第7(1)(d)條規定的多邊國際機構開列如下：

- (a) 非洲開發銀行；
- (b) 亞洲開發銀行；
- (c) 歐洲投資銀行；
- (d) 泛美開發銀行；
- (e)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稱世界銀行）；
- (f)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組織）；
- (g)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h) 加勒比開發銀行；
- (i) 歐洲發展銀行議會（譯名）；
- (j) 歐洲核能共同體（譯名）；
- (k) 歐洲中央銀行（譯名）；
- (l) 歐洲煤鋼共同體（譯名）；
- (m) 歐洲共同體；
- (n) 歐洲鐵路及全部車輛融資公司（譯名）；及
- (o) 北歐投資銀行。

9. 其他多邊國際機構如具備下文第10段列載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高可得信貸評級，亦符合《規例》附表1第7(1)(d)條的規定。受託人應注意，第8段列載的機構如在何任時間不具備第10段列載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高可得信貸評級，即不符合《規例》附表1第7(1)(d)條的規定。

為施行附表及《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10. 為施行《規例》第2條及附表1第7(1)(d)及7(2)(c)條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開列如下：

- (a) 惠譽國際評級；
- (b)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 (c)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
- (d) 標準普爾公司。

信貸評級

債務證券

11.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7(2)(c)條而訂定的最低信貸評級開列如下：

最低信貸評級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長期債務</u> (於一年或以後才須償還)	<u>短期債務</u> (須於一年內償還)
惠譽國際評級	BBB	F2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Baa2	優質-2
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保本基金債務證券

12.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37(2)(a)(iii)條而訂定的最低信貸評級開列如下：

最低信貸評級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長期債務</u> (於一年或以後才須償還)	<u>短期債務</u> (須於一年內償還)
惠譽國際評級	A	F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A-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2	優質-1
標準普爾公司	A	A-1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

13. 下文各段就為施行《規例》第37(2)(a)條及附表1第7(2)(c)條及9(b)條而適用的「證券信貸評級」的釋義提供指導。

14. 本指引所訂明的最低信貸評級，只是受託人在決定某一債務證券是否適合強積金基金投資時所須考慮的準則之一。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亦須按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有技巧地、努力和審慎地行事。

發行人評級

15. 信貸評級可根據特定財務責任（稱為「發行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稱為「發行人信貸評級」）兩個層面釐定。「發行信貸評級」是就特定財務責任、特定類別的財務責任或特定財務項目，對債務人目前的借貸能力所作的評估。「發行人信貸評級」則是就債務人目前在履行財務責任的整體財政能力（即其借貸能力）所作的評估，並以債務人在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的能力及意願為評估重點。

16. 一般而言，發行人或會透過確定資產、收入流量或後償方式，發行較其本身評級為高或為低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借貸能力因此或會有別於發行人本身的財政能力。

17. 基於上述原因，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視作有關證券的信貸評級是不恰當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亦因此不是為施行《規例》第37(2)(a)條及《規例》附表1第7(2)(c)條及第9(b)條而適用的信貸評級。

中期票據項目評級

18. 在中期票據項目下發行的證券，其最終信貸評級或會與整個項目的評級有所不同，主要是因為每次發行的條件均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把整個項目的評級視作「證券的信貸評級」。

債務類別評級

19. 評級機構除為個別債務給予評級外，亦會為特定類別的債務（例如優先無抵押負債）評定「債務類別評級」。債務類別評級一般適用於在有關債務類別下以劃一條款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此類評級基本上反映了幾乎在所有債務票據均有收納的連帶失責條款。

20. 為施行《規例》37(2)(a)及附表1第7(2)(c)條及第9(b)條，債務類別評級可作為某一類別證券內個別發行的「證券的信貸評級」，

惟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

- (a) 有關證券的分類適當；
- (b) 有關證券按適用於該類別的劃一條款發行；及
- (c) 有關證券的發行並無獲給予特定發行評級。

短期信貸評級

21. 若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會發出適用於發行人及其短期債項的短期信貸評級。為此，這些短期信貸評級適用於評定個別發行人償還所有短期債項（而非特定的短期借貸項目）的能力。這些短期信貸評級換言之可作為發行人原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所有優先無抵押負債的「證券的信貸評級」（不論發出有關債項的貨幣或市場為何）。

評級差異

22. 不同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雖然大致相同，但亦非完全一致。如債務證券有多於一個信貸評級，則只要其中一個符合本指引所訂明的最低規定，便已符合有關信貸評級的規定。

獲豁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同一次發行

23. 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7(3)條，如果該附表第7(2)(a)或(b)條所指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仍會視為不同的發行。

用詞定義

24.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